苏教办师函〔2024〕4 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职业

院校教师访学研修、企业实践和产业导师

经费奖补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（2021-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1〕6 号）、《省教育厅 省 财政厅关于“ 十四五” 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 见》（苏教师〔2022〕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建设专兼结合 的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2024 年我省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 访学研修、企业实践和产业导师经费奖补等项目。现就职业学校

选派（聘） 有关项目人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型与申报条件

（一）访学研修项目

1. 项目设置。本项目分为“ 三教” 改革研修（个人访学）和产 教融合研修（团队访学）两类。组织中、高等职业院校骨干教师 或专业带头人，到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、职业院校 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、高水平大学及学术科研机构、大中型企业

研发中心等，通过结对学习、联合教研、专项指导、顶岗研修等

— 1—

方式，开展为期不少于 6 个月的访学研修。学习内容主要为人才 培养方案研制、专业（群）升级与数字化改造、课程开发与建设、 “双师型” 团队（含名师工作室）建设、教学能力大赛、技能大赛、 教科研方法以及新技术技能开发与应用、传统（民族）技艺传承、

实习实训资源开发等。

2. 名额分配。本项目计划合计 200 人，其中个人访学 140 人（高职 90 人、中职 50 人）；团队访学 60 人（高职 10 个团队， 中职 10 个团队，每个团队 3 人）。高等职业院校推荐名额原则上 每校个人访学 1 人、团队 1 个；中等职业学校（含五年制高职学

校， 下同） 推荐名额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分配到校，详见附件 1。

3. 申报人员条件。（1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，思想 政治素质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积极进取，锐 意创新。（2）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，学风教风严谨，教学科 研能力较强，有比较突出的科研、教研成果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 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项目（课题）或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3）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（课题）研究者优先。（3）原则上应具有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为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，年龄不超 过 45 周岁（197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其中， 中职教学业绩或

研究成果突出的教师，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务要求。

4. 经费支持标准。个人访学 2 万元/人，团队访学 4.5 万元/

团。教师访学研修经费按人头拨付至学员派出学校。

5. 申请材料。填写《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（企业

实践）项目申请表》，见附件 2。

（二）企业实践项目

1. 项目设置。组织职业学校中青年专业骨干教师，到国家 级、省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或其他行业代表性强、覆盖 专业面广、岗位群和产业链齐全、具备教师企业实践条件的企业， 通过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、参与项目研发、兼职任职等方式，开 展累计不少于 4 周的企业跟岗实践。内容主要为行业产业发展趋 势、企业生产组织方式、工艺流程等， 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、 操作规范、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、企业文化等，学习 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

新设备、新标准。

2. 名额分配。本项目计划合计 339 人（高职 174 人、中职 165 人）。高等职业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原则上每校推荐 2 人；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分配到校，详见附 件 1。教育部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项目 2023 年底已完成报名， 各地各校实际派出名额以省中、高职教师培训中心公布名单为

准。

3. 申报人员条件。（1）政治思想素质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 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积极进取，锐意创新。（2）在本学科专业领 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，具备一定的教学科研能 力。（3）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

过 40 周岁（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4. 经费支持标准为 2 万元/人。教师企业实践经费按人头拨

付至学员派出学校。

5. 申请材料。填写《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（企业

实践）项目申请表》。

（三）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

1. 项目设置。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产业导师（含产业教授， 下同）特聘岗，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、项目管理人员、高技能 人才、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，采取兼职任教、合作研究、参与 项目等方式，进行不少于半年的服务。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原 则上不少于 80 学时/学期的教学工作（含讲座，下同），参与学 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“双师型”教师团队建设、校本研修、产 学研合作等。原则上，产业导师应为行业企业在职人员，优先奖

补长期聘用或参与现代学徒制项目的行业企业人员。

2. 名额分配。本项目计划合计 560 人（高职 310 人、中职 250 人）。高职院校推荐名额为每校 6 人（符合条件的产业教授 可不占名额）； 中职学校推荐名额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分配到校，

详见附件 1。

3. 申报条件。根据教育部关于产业导师选聘、兼职教师管 理办法等文件精神，从行业企业聘用的兼职兼课人员，须具备以 下条件：（1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 身心健康，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并积极投身育人实践。遵守职业道 德规范，严格执行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制度。（2）具有较高的专业 素养和技能水平，能够胜任职业院校教学工作。一般应具有中级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水平，或

根据专业教学需要聘请的具有特殊技能，在相关行业中享有一定

声誉的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、省级传人。（3）与学 校签订产业导师兼职聘用协议，明确聘用期限、工作内容、任教 学时、课酬标准等信息。原则上，每位产业导师在一个学期（半 学年）内任教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课时。（4）有效兼职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在此时段内以学期为单位核算 任教课时。此前本人兼职特聘教师奖补项目中已用的课时不得重

复统计。

4. 经费奖补标准。 1 万元/人，该奖补经费按人头拨付至产

业导师聘用学校， 由学校支配， 作为选聘产业导师的引导资金。

5. 申请材料。（1）《江苏省职业院校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 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；（2）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身份证、退休证 书（退休人员提供）、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技能等级（职业 资格）证书、特殊技能证明等；（3）学校聘用协议；（4）教学任 务书、教师课表或班级课表等。以上必要的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

须盖申报学校公章。

二、申报学校人员选派（聘）要求

（一）择优选派（聘）合适人员。各职业院校要建立健全本 校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，统筹规划并分层落实 骨干教师访学研修、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和产业导师选聘工作。择 优推荐热爱职业教育工作、具有责任感和事业心的优秀教师（产 业导师）参加省级培训培养项目，并发挥好其骨干中坚力量和示 范带头作用，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提高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整

体素质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与考核。选派（聘）人员名单确定前，申报 学校要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情况严格把关，推荐人员 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。名单确定后，学校应与参加访学研修的 教师签订培养协议，与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签订三方（学校、企 业、个人）实践合同，明确研修（实践） 目标任务、预期成果和 考核要求。学员访学（实践）期间，缺课超过 1/10 总学时， 即 取消培训资格，因个人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培训资格被取消的由 学员本人承担相关费用。对选聘的产业导师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

和教学质量考核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材料审核与报送。学校对照项目申报条件和推荐名额 遴选合适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填写相应申请表、信息汇总 表（见附件 4 、5）。申报材料经审核盖章后，集中报送省高职、 中职教师培训中心。高职院校直接报送，中职学校由各设区市教

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。

（二）申报截止时间。 2024 年 3 月 10 日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方式。申请表、佐证材料、汇总表等申报材 料集中打包， 以学校全称命名，子文件以“ 学校名称+项目类别” 命名。纸质版材料邮寄指定地址， 电子版材料（所有材料 PDF

盖章版+表格 WORD 版） 发指定邮箱。

高职申报材料寄送： 常州市中吴大道 1801 号职师楼 105 室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。联系人： 陶老师， 电话： 0519-86953686，电子邮箱：spzxxmk@163.com。

中职申报材料寄送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科研楼 1303 室

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。联系人： 陶老师、陈老师，

电话：025-83758324/83758123，电子邮箱：jszzspzx@163.com。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： 025-83335668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、企业实

践、产业导师奖补项目计划分配表（中职）

2.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（企业实践）项目申

请表

3.江苏省职业院校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申请表

4.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、教师企业实践项目

申报信息汇总表

5.江苏省职业院校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申报人员

信息汇总表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—7—

附件 1

2024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、企业实践、产业导师

奖补项目计划分配表（中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 | 申报单位 | 合计 |
| 南京 | 无锡 | 徐州 | 常州 | 苏州 | 南通 | 连云港 | 淮安 | 盐城 | 扬州 | 镇江 | 泰州 | 宿迁 |
| 骨干教师 访学研修 | 个人访学 | 5 | 5 | 5 | 2 | 5 | 4 | 4 | 5 | 5 | 2 | 2 | 2 | 4 | 50 |
| 团队访学 | 1（3） | 1（3） | 1（3） | 1（3） | 1（3） | 1（3） | 1（3） | 1（3） | 1（3） | 0 | 0 | 0 | 1（3） | 10 个（10\*3 人） |
| 教师企业实践 | 20 | 16 | 16 | 12 | 20 | 12 | 10 | 12 | 12 | 8 | 8 | 8 | 11 | 165 |
| 产业导师经费奖补 | 26 | 27 | 24 | 21 | 25 | 23 | 18 | 18 | 15 | 13 | 12 | 13 | 15 | 250 |

附件 2

编号：

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（企业实践）项目

申请表

选派学校 所在院（系） 教师姓名 （团队填写 3 人）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**E-makl** 访学研修**/**企业实践单位

访学研修**/**企业实践时间

江苏省教育厅 制

填表说明

1．本表请认真如实填写，全面反映申请教师情况。部分栏目填

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，并装订入内。

2．本表一式三份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

用计算机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3．佐证材料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，装订在第一份申请表后面。

4．填写字迹、内容含糊不清、不符合要求或手续不全等，不予受理。

学员承诺书

1．本表所填内容属实，学习计划、任务等符合相应项目要求。

2．如获批准，同意在本表基础上， 以申请书作为协议开展访学研修

（企业实践），并按填报计划如期完成研修（实践）任务。

3． 申请人将遵守研修单位、实践企业的有关管理规定， 自觉接受学 校和培训组织部门的检查监督， 因不得已原因确需调整研修（实践）

计划的，应服从管理要求履行变更手续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申请者签名 |
| （1）个人访学 |  |
| （2）团队访学 | 团队负责人： |
| 团队成员： |
| （3）企业实践 |  |

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专业技术 职务 |  | 学历/学位 |  | 任教年限 |  |
| 现任教专业（课程） |  | 近三年 企业经历 |  | 职业资格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手机号码 |  | 邮箱 |  |
| 申报项目 | 个人访学 团队访学 企业实践 |
| 访学（具体到院 系或所）及专业 |  | 访学研修主题/ 企业实践岗位 |  |
| 访学 （实践） 教师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最高学历/学位 | 所从事的专业 | 专业技术 职务 | 所在部门 | 手机号码 | 团队中角色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（个人项目不填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近三年任教课程 | 课程所属学段及专业 | 学生数 | 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奖励或荣誉名称 | 授予单位 | 排名 | 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教研或科研成果名称 | 立项/出版/认可单位 | 排名 | 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项目名称 | 立项单位 | 排名 | 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 研修（实践）计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预期目标 |  |
|  | 综合 描述 |  |
| 分项 描述 | 1. |
| 2. |
| 3. |
|  |
|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| 序号 | 主要内容 | 预期达成度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阶段或进度安排 | 时间 | 主要岗位及研修内容 | 主要形式 | 主要成果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返岗转化 | 时间 | 主要领域 | 主要形式 | 预期成果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返岗考核 | 考核内容 | 考核形式 | 考核部门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 | 指导教师意见（访学项目必填） | 单位（企业基地）意见 |
| （注明同意接收并按三方达成目标培养）签名：年 月 日 | （注明是否同意接收并加强培 训期间管理等）签名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派出 学校 意见 | （注明是否同意派出并保障加强教师培训质效监督管理等)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（学校公章） |
| 省级 师培 中心 意见 | （注明是否同意派出或具体建议）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附件 3

编号：

江苏省职业院校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申报表

（ 年）

**□** 高职 **□** 中职

选聘学校 选聘院（系） 申报人姓名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**Emakl**

通讯地址

江苏省教育厅 制

填表说明

1.本表请认真如实填写，全面准确地反映申报人具体情况。栏目

空间不够的，可另加附页，并装订入内。

2.本表第一项至第二项内容由申请者如实填写，其他分别由选聘

学校、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。

3.本表一式三份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

或计算机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4.佐证材料（复印件一份），装订在第一份申请表后面。佐证材 料主要为聘用协议、社保证明、任教学时表、学校支付课酬凭证等

材料，退休人员请附退休证复印件。

5.表格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、签字盖章等手续不全或字迹潦草无

法辨识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一、申报人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个人社保编号 |  | 参保单位 |  |
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|  |
| 所在单位及职务 |  |
| 从事专业及岗位 |  | 兼职聘用岗位 |  |
| 现取得的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证书及技术技能荣誉或称号、等级（注明发证机关 及证书编号） |  |
| 工作经历（包含产业导师 经历） 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| 在何地、何单位、何部门工作， 任何职务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退休人员 | 退休前工作单位 |  | 退休证号 |  |
| 退休时间 |  | 兼职初聘时间 |  |
| 兼职聘任时间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
— 17 —

二、产业导师工作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兼职任教情况 | 授课名称 | 起止时间 | 授课学生数 | 学时数 | 总学时数 |
| 上半年度学期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下半年度学期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聘期其他主要工作情况或重要事项：如：参与学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参与“双师型”名师工作 室建设、校本研修、产学研合作研究等情况。 |

三、 选聘学校意见

|  |
| --- |
| 选聘学校意见（是否同意推荐）部门公章年 月 日 |

四、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

|  |
| --- |
|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意见（是否同意推荐）（人力资源部门） 公章年 月 日 |

附件 4

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**/**企业实践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（中职）

设区市教育局: ( 公章)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序号 | 选派学校 | 院系 （部门） | 教师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学历/学位 | 职称/职务 | 资格证书、技术技能证书 | 申报项目名称 | 项目代码 |
| 访学研修 | 1 |  |  |  |  | 格式：1985.0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企业实践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**/**企业实践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（高职）

单位名称: （公章）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序号 | 院系（部门） | 教师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学历/ 学位 | 职称/职务 | 近三年内曾主 持或参加的重 大课题名称及 来源（限填 3 条） | 访学研修/企业实践单位 | 访学研 修主题/ 企业实 践岗位 | 指导教师姓名 | 访学研修/企业实践起止时间 | 预期成果 形式 | 手机号码 |
| 个人访学 研修 | 1 |  |  |  | 格式： 1985.01 |  |  |  |  |  |  | 格式： \*\*\*\*年\*\* 月至\*\*\*\*年\*\*月 |  |  |
| 团队访学 研修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企业实践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 1.“预期成果形式”一栏为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。

2.“主持或参加的重大课题名称及来源”一栏请标明“主持”或“参加请标明排名”。

附件 5

江苏省职业院校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（**2023** 年度）

单位名称: （公章）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选聘学校 | 院系（部门） | 产业导 师姓名 | 性 别 | 出生 年月 | 学历/ 学位 | 职称/ 职务 | 资格证书、技术技能证书 | 现所在单 位（社保缴纳单位） | 兼职聘用时间 | 上半年度学期 | 下半年度学期 | 人才类别 | 申报人其他重要事项 | 备 注 |
| 任教学时 | 学校已 支付课 酬（元） | 任教学时 | 学校已 支付课 酬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 1.聘用时间按年月计算（如： 2023 年 2 月至今），受奖补的产业导师实行聘任制， 聘期一年以上。

2.人才类别包括市级以上技能大师、省市首席技师、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省双创计划、 333 工程等。

3.高职院校产业教授在备注栏内填“产业教授”字样。已退休人员在现所在单位栏内标注“ 已退休”字样。

4.高职学校由学校汇总、盖章后报送， 中职学校申报材料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、盖章后统一报送。